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12月,公司预计向宝武原料采购铁矿石290万吨,预计采购金额2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何梅芬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属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关联董事张锦刚、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生产用铁矿石资源主要通过与矿山公司签订长期协议采购,长协铁矿石资源因物流船期衔接等原因会出现个别品种临时性的资源缺口,公司需通过矿石现货采购满足现场的生产需求。在市场询比价的前提下,按采购价格孰优原则,2020年9-12月宝钢股份将部分现货矿石采购业务由宝钢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资源")切换至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原料"),由宝武原料对外寻源、谈判及签约。

2020年9-12月,预计向宝武原料采购铁矿石290万吨,预计采购金额20亿元人民币。

2021年,宝钢股份与宝武原料发生的关联交易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新增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宝武原料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及其下属相关钢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宝武原料为宝武集团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从事以大宗原燃料为主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国际贸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108室;法定代表人:张典波。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

2020年7月,宝武原料注册成立,旨在通过构建统一运作的原料资源保供平台,发挥亿吨宝武的规模优势和话语权,进一步降低宝武集团下属钢铁单元的采购成本。同时,立足长远,有效提升矿石资源供应安全。

为进一步共享宝武原料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和物流一体化优势,降低宝钢股份矿石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宝钢股份拟向宝武原料采购部分日常生产所需现货铁矿石。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市场化定价。即宝武原料向宝钢股份销售的铁矿石定价按照其对外采购的铁矿石成本(包括货物成本、物流成本、资金成本)平移至宝钢股份。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宝钢股份部分铁矿石现货采购业务由关联方宝钢资源切换至宝武原料,按市场化价格采购,可以享受到宝武原料平台采购规模、物流一体化运作等带来的价格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对宝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宝钢股份全年现货矿石采购业务关联交易总额总体稳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安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5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大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增加担保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议案1.00-2.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1、14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项划"√")					
1.00	提案1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中,18,500,000股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68,515,769股,占持股总数的64.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截止本公告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1,0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87.08%,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关于办理了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1月13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3%	0.4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3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1月26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3%	0.4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6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29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8%	0.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200,000	/	/	/	/		/	6.04%	1.22%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268,515,769	268,515,769	64.38%	13.07%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1,001,073,910	1,001,073,910	87.08%	48.7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嘉华控股	2020年11月30日	732,558,141	99.99959%	35.66%	2,000,000,000
万通控股	2020年12月29日	6,600,000	1.58%	0.32%	25,000,000
万通控股	2021年1月13日	9,300,000	2.23%	0.45%	35,000,000
万通控股	2021年1月26日	9,300,000	2.23%	0.45%	10,000,000(注)

注:该笔原定于2010年9月22日到期的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万元,届时,万通控股将归还其中2500万元,融资余额1000万元延期至2021年1月26日。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563.04	1,930,270.23
负债总额	1,514,384.15	1,486,053.02
银行贷款总额	351,813.63	349,363.42
流动负债总额	370,796.34	743,501.52
资产净额	493,178.88	444,217.21
营业收入	136,325.64	61,298.21
净利润	29,592.28	1,6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9.61	30,489.86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6.99%	1.63	0.86	0.30	48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40,436万元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6)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嘉华控股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合计27,972,893.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嘉华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咨询	26,750,585.45
嘉华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办公用房租赁	1,222,308.00
合计			27,972,893.45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上述关联交易,嘉华控股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延期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部件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 年度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邬高峰不再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邬高峰先生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一)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二)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0.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根据公司计划,拟定于2020年9月12日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以9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9月21日为除权除息日。

(三)根据上述规则,自2020年9月21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

P=P0-V =19.40元/股-0.03元/股=19.37元/股。

注: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40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0.03元/股);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37元/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

P=P0-V =10.13元/股-0.03元/股=10.10元/股。

注: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13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0.03元/股);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10元/股)。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调整事项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297,92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54.87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297,77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54.85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1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的0.02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农、肖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297,773,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9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211%; 反对15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9%;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等25名自然人应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详情如下: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应放弃表决的股份数量(股)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6,337	4,279,411
金波	12,007,534	5,074,518
吴向东	10,780,604	4,556,006
许强	10,191,677	4,307,120
石渐明	8,110,936	3,422,181
王开红	6,183,727	2,613,302
许朝阳	5,742,031	2,426,638
夏祥敏	4,416,946	1,866,644
兰武	1,492,815	622,215
眷启栋	1,030,621	435,550
邹明刚	883,390	373,329
王大威	963,390	373,329
蒋新芝	736,157	311,107
张伟	736,157	311,107
陈婷婷	817,934	345,698
蔡华杰	736,157	311,107
罗丽萍	588,927	248,886
傅颖盈	588,927	248,886
王钧	441,694	186,664
陈菲	294,463	124,443
徐忠明	294,463	124,443
邢益平	294,463	124,443
孙迫芳	294,463	124,443
邹红艳	294,463	124,443
钱薛斌	294,563	124,443
郭和平	294,463	124,443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等25名自然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未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农、肖玥。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74,09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及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司债券(即LB转CB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H股可转债")的申请材料。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98)。

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H股可转债以公司私有